

通 知

各市护理学会、厅直单位等：

近接中华护理学会护办字（2015）第 005 号文“关于开展第四届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评选工作的通知”。现将该文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市护理学会（含宁外厅直单位）、在宁厅直单位按照申报要求将全部资料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前集中报我会，由我会统一推荐至中华护理学会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附：中华护理学会护办字（2015）第 005 号文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



中华护理学会

Chinese Nursing Association

关于开展第四届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
护办字【2015】第 005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护理学会：

2015 年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实行限额择优推荐，请按照《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奖励办法》和《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要求，严格掌握标准，并按照程序做好推荐与申报工作。现将推荐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第四届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的评选范围、标准、程序、推荐方法及名额、推荐材料要求及上报材料内容等详见《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奖励办法》及《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。

二、各推荐单位报送的科研或技术革新成果应是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的。

三、科研成果需附查新报告和引用证明。

四、申报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应为项目负责人。

五、各推荐单位的全部申报资料须先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护理学会，经审批盖章后统一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上报中华护理学会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护理学会上报的推荐奖项名额不超过 5 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超过 5 项的，则从第 6 项起自动作废。

六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护理学会上报材料相关说明

1. 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护理学会将推荐人的申报材料纸质版（每项 1 份）统一寄往中华护理学会项目办公室（见联系地址），评审结束后，申报材料不退还。

2. 邮寄一份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护理学会的推荐名单（表格会单独发送至各护理学会邮箱），并加盖公章。同时将此名单电子版发送至中华护理学会项目办公室邮箱：cnaxmb@sina.com，并在邮件主题一栏标明“××护理学会上报第四届科技奖名单”。

联系地址：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2 号成铭大厦 C 座 28 层中华护理学会项目办公室，邮政编码：100035。

联系人：董兵、宋江莉

电话：010-53779556

传真：010-53779556

本通知附件的电子版请登陆中华护理学会网站 <http://www.cna-cast.org.cn> 自行下载。

附件：

1. 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
2. 第四届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推荐书
3. 项目技术报告
4. 应用证明
5. 填写说明

抄送总后卫生部

